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的应及时、完整的存放在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由财务部门审核，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资金支出应当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计划投资项目申请支用资金，承担项目投资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必须按月编报用款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部办理拨款手续。对申领拨回的资金，承担项目投资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部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法律法规等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或经股东大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或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由股东大会或经股东大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或

经股东大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七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